

证券代码：831083

证券简称：东润环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暨收到二审法院判

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以人民币60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润环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润投资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建清、刘丹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邓建清支付的全部股权收购款，邓建清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。

公司转让东润投资时，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润投资之间的往来款及结算款551.522832万元尚未收回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润投资尚有360.022832元未支付到公司，东润投资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60.022832万元。

二、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、2020年12月31日、2021年5月12日、2021年12月3日、2022年4月6日、2022年4月12日、2023年4月2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、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2020-077）、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2021-025）、《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、《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、《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暨收到法院判决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京 01 民终 4812 号），判决书显示的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6,674 元，由上诉人北京东润环能投资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京 01 民终 4812 号》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